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276,861.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该募投项目的

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南通晶品已在江苏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指定人员尽快办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工作。

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万元） |
|------|---------------------|------------------|-------------------|--------------|
| 南通晶品 |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 50230188000690967 | 0.00 |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